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333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重點說明。(1060133345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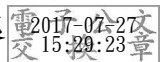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於106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7/27



1060002157